

九江市浔阳区财政局文件

浔财购〔2024〕5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纳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柯婷英

联系方式：15270287856

地 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正大安置小区6栋2单元303室

被投诉人：九江亿联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方式：0792-8890802

地 址：九江市开发区长城路121号恒盛科技园16号楼802室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九江亿联招标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2024年2月19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2024年2月20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九江市浔阳区数字经济发展中心2023年浔阳区政务外网等保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JYLZB-24003

预算金额：91万元。

开标日期：2024年2月1日

采购方式：询价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1:在技术要求的基础参数中加入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证书来作为资格要求,对潜在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这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相违背,此招标文件已经涉嫌违法。**投诉事项2:**在技术要求的基础参数中加入厂家的产品界面截图来作为资格要求,非常明显为某特定厂家量身定做。对潜在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这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相违背,此招标文件已经涉嫌违法。**投诉事项3:**在技术要求的基础参数中加入厂家的授权书作为资格要求,对潜在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这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相违背,此招标文件已经涉嫌违法。

被投诉人九江亿联招标有限公司答复：招标文件第二

章“项目需求”里第二项“技术要求”：“防火墙”参数中第6项内容、“日志审记”参数中第6项内容、“资产运维管理平台”参数中第13项内容、“资产运维管理平台”参数中第23项内容，要求佐证的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均不少于三家供应商应标，未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佐证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不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第十七条的资格要求，也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查关于投诉事项1：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授权书不是资格要求，为符合性审查，检测报告作为参数佐证资料，该项目的资格要求在询价邀请文件第三页第二条中明确规定：“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3、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4、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5、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6、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采购人的购买需求允许在技术要求中明确。因此，投诉事项1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2：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里第二项“技术要求”：“防火墙”参数中第6项内容、“日志审

记”参数中第6项内容、“资产运维管理平台”参数中第13项内容、“资产运维管理平台”参数中第23项内容，经查满足的供应商均不少于三家，该项目未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因此，投诉事项2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3：本项目采购的是一项特殊产品，其核心产品是防火墙，还有日志审计、入侵防御、资产运维管理平台等，要求这些佐证的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并授权是对实现系统提供无限制扫描次数、无限制扫描IP/域名范围、无限制可管理主机资产、无限制可管理网站资产、无限制仿真业务陷阱，支持漏洞跟踪管理等技术的需求。因此，投诉事项3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投诉事项1、2、3、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九江市浔阳区财政局

2024年3月7日